

2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）的（数据库监控运维管理软件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数据库监控运维管理软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格瑞趋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格瑞趋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注：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